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7/L.39
16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a)和(b)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结论和
建议：经济问题和环境问题

巴西和智利：决议草案

保护消费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在1985年4月9日第39/248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消费者准则，

还忆及理事会1988年7月27日第1988/61号和1990年7月27日第1990/85号决议，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992年4月23日第48/7号决议¹，这三项决议都促请各国政府执行保护消费者准则，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各国政府提供协助，

忆及特别是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制订可持续消费模式方面的准则并研究是否可能将这一准则扩大到其他领域，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11号》(E/1992/31)，第四章。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建议扩大保护消费者准则，列入可持续消费模式的准则，²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第4/13号决定，³其中请消费者国际协助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政府早日修订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增加更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各个方面，

意识到保护消费者领域的援助需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需求，仍然很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1995/53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报告，⁴该报告载有联合国系统内推动执行保护消费者准则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合作促进保护消费者的情况；

2. 承认准则在许多国家通过政府的执行对促进公正、平等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

3. 还承认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推动准则的执行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4. 欢迎联合国最近协同国际消费者组织例如消费者国际、捐助方和东道国政府采取主动行动召开区域保护消费者会议，例如在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举行的会议，以促进准则的执行并着手准则的修订工作，使之扩大到包括可持续的消费模式和其他可行的领域；

5.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有效地执行《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并进一步开展制订包括可持续消费模式和其他领域在内的准则的工作；

6. 请秘书长在感兴趣的政府、消费者国际和活跃在这一领域的其他有关实体的协助下通过召开一次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区域间专家组会议来进行这项工作，同时需考虑到最近召开的区域保护消费者会议所提出的建议以及消费者国际关于早日修订联合国准则使之包括更可持续消费模式的建议；

² 同上，《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第一章，第45段E节。

³ 同上，《1996年，补编第8号》(E/1996/28)，第一章，C节。

⁴ E/1997/61。

7. 建议区域间专家组会议制订可持续消费模式的具体准则，经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8 年第六届会议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8.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将准则扩大到其他领域的问题；
9.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 -- -- -- --